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5,925	165,621
服務成本		(58,540)	(78,959)
毛利		67,385	86,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985	4,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9)	(16,055)
行政開支		(25,926)	(29,4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37,325	45,691
所得稅開支	9	(5,435)	(6,795)
年內溢利		31,890	38,896
其他全面收入			
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336	(7,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226	30,9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35 港仙	0.42 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	3,656
可供出售投資		98,826	42,382
		<u>101,621</u>	<u>46,038</u>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1,617	1,163
應收賬款	11	37,723	29,8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575	6,66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7	198
可收回所得稅		496	5,3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336	178,363
		<u>185,944</u>	<u>221,5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8,388	8,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10	21,0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2	367
遞延收入		313	611
應繳所得稅		360	—
		<u>20,643</u>	<u>30,6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5,301</u>	<u>190,8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6,922</u>	<u>236,88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7
<b>資產淨值</b>		<u>266,887</u>	<u>236,7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264,587	234,481
<b>權益總額</b>		<u>266,887</u>	<u>236,78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 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之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以及不可以者(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0-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投資持有人所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權益之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113,572	149,418
—廣告刊登	12,353	16,203
	<u>125,925</u>	<u>165,621</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7,75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64	1,640
— 逾期應收賬款	—	312
— 公司債券	1,709	361
	<u>4,273</u>	<u>2,313</u>
股息收入	1,320	519
匯兌收益淨額	391	1,651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	20
其他	1	23
	<u>5,985</u>	<u>4,526</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4	2,225
核數師酬金	533	51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49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2,940	13,199
員工成本(附註8)	37,027	50,842
壞賬撇銷	413	92

##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5,662	49,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5	1,350
	<u>37,027</u>	<u>50,842</u>



##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5,533	6,9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	5
	<u>5,507</u>	<u>6,993</u>
遞延稅項	(72)	(198)
所得稅開支	<u>5,435</u>	<u>6,7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9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2,099	21,250
91至180天	11,516	6,847
181至270天	2,838	870
271至365天	1,098	420
365天以上	172	436
	<u>37,723</u>	<u>29,823</u>

## 11. 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8,006</u>	<u>8,822</u>
逾期1至90天	21,230	17,369
逾期91至180天	5,219	2,380
逾期181至270天	3,004	795
逾期271至365天	146	19
逾期365天以上	<u>118</u>	<u>438</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u>29,717</u>	<u>21,001</u>
	<u><b>37,723</b></u>	<u><b>29,823</b></u>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031	6,380
91至180天	1,463	1,542
181至365天	445	297
365天以上	<u>449</u>	<u>429</u>
	<u><b>8,388</b></u>	<u><b>8,648</b></u>

## 13.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二零一一年：0.0011港元)	<u>10,120</u>	<u>10,12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面對重重困難，故二零一二年投資者的信心依然薄弱。因此，香港新上市之總數目及總金額同時下降。本集團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相比，減少24.0%，主要歸因於股票市場氣氛欠佳。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5,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4.0%。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18.4%至約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7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8.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5港仙(二零一一年：0.4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9.0(二零一一年：7.2)。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8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7.2%(二零一一年：11.5%)，乃因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應計佣金及花紅減少所致。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以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屬輕微。以其他貨幣列值之資產則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紀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票、公司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之投資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資產及市場狀況，藉以作出緊密監察。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約400,000港元之累計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約88,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自該等投資賺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49名(二零一一年：約150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8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能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鑑於經濟狀況未明朗及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為提供實際及廣闊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之生產成本及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布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公布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分處，以辦理登記。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